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452號

債 權 人 翁依岑

債 務 人 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偉鈞

債 務 人 洪安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元，及其中
(一)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；
(二)新臺幣貳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日起；(三)新
臺幣貳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起；(四)新臺幣
貳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4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凱飛